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285號

抗 告 人 林茂唐

陳麗卿

上列抗告人等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87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外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或再抗告，同法第405條、第415條第2項亦各定有明文。是以對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或再抗告，端視該案件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林茂唐、陳麗卿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號判決，撤銷第一審關於其等之科刑判決，就該判決之犯罪事實一部分，改判論其等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，並為相關沒收、追徵之諭知，此部分第一審同為有罪之判決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897號判決駁回其等此部分之上訴確定（至抗告人等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詐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罪部分，經本院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審理

01 中），是原判決前揭已確定部分之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即
02 不得抗告或再抗告於第三審法院。抗告人等因上開確定判決
03 受執行，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，經原裁定駁回後，
04 提起抗告，依前揭說明，自屬法律上不應准許，均應駁回。
05 又本件不得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末
06 頁，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即原
07 審）提出抗告狀」之旨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

11 法 官 莊松泉

12 法 官 李麗珠

13 法 官 陳如玲

14 法 官 王敏慧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陳廷彥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